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2 号（总第 044 号）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2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4

【部门文件】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池州市工伤认定事中公示试行办法》的通知…………… 7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9

池州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1 年长江干支流（池州段）禁捕长效机制常态化巡查方案》的通知… 14

【经济动态】

2021 年一季度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26

【人事任免】

关于李文英工作职务的通知…………… 27

关于汪俊工作职务的通知…………… 27

关于江龙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7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皖自然资执〔2020〕6 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耕地保护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行为，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工作，统筹协调分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及其与开发边界矛盾，构建科学合理的产业发展与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等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规划指标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格保护农业用地，适度开发其他土地，提高农业功能适宜性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二、严把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和预审，严把踏勘论证关

口。严格批地用地审查程序，凡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确实难以避让且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要加强论证审核，并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地的管理，控制临时用地选址、设施农用地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对重大项目临时用地确实难以避让的，要明确复垦要求并严格监管。

三、严格项目规划设计审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将建设项目用地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作为各类建设用地项目审查的重要前提，凡不符合占用条件的项目用地及规划设计方案不得审批。对无法避让确需占用耕地的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严格控制两侧用地范围外的绿化带宽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河流、湿地、河湖治理等项目，严格控制

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对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的规划设计方案及超过规定控制标准的绿化带、绿色通道规划设计方案等,一律不得通过项目论证和审核。

四、严格项目监管和竣工核验。市、县区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审定方案,落实放验线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主管部门要进行实地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建设符合规划设计、施工设计,对于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开展建设的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坚决依法查处违法建设。乡镇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落实村庄建设、农民建房“选址、放线、验收”“三到场”制度,实现开工现场查验、过程监督检查、建后实地核验,防止批少占多、批甲占乙等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不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查处。

五、认真组织开展耕地“非农化”问题排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

违规批地用地等“六个严禁”要求,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违反“六个严禁”等耕地非农化情况进行梳理,对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摸底,凡是违反“六个严禁”的项目必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六、构建耕地保护执法常态化监管机制。各地要按照“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的要求,结合“六个严禁”要求和正在开展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工作,充分发挥乡镇、村、组作用,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监测和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科技手段,开展临时用地、农业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和执法监督,构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执法监管机制,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七、切实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各地要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统计部门组织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有效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2021 年 1 月 21 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 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1〕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支持农
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支持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发展高质高效农业，进一步促进乡村
产业振兴，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
三年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池政办
〔2020〕2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指导思想

立足池州农业特色产业资源优势，以
突出质量效益、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精深
加工、健全产业链条为重点，以提升茶叶、
九华黄精、池州鳊鱼、皖南土鸡等四大特
色产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的
现代化水平为目标，强化双招双引、培优
扶强，加快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链
条化发展，构筑“种养加运游”一体化发

展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长三角绿色
有机农产品生产供应地。

二、支持政策

（一）提高茶叶品质效益

1. 鼓励改造低产茶园。支持开展高标
准良种茶园、生态茶园创建，对老茶园、
低产茶园按利于机械生产、提高品种品质、
完善基础设施的要求进行分类改造。改造
面积 200 亩以上获得创建认证、低产改造
验收合格的，按 300 元/亩给予一次性奖
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茶叶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大
力培育茶叶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茶叶生
产机械化、标准化水平。对当年开展机修
机采、中耕除草、绿色防控服务面积 500
亩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 5 万元一

次性奖补。

（二）扩大九华黄精规模

3. 大力发展林下种植。鼓励利用山场资源在林下、竹园种植九华黄精，当年新增林下种植相对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的，按 500 元/亩给予一次性奖补；当年新增九华黄精育种 50 亩以上的，按 3000 元/亩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保持政策稳定，当年新增青梅种植 100 亩以上的，按 300 元/亩给予一次性奖补。

4. 积极引进知名企业。鼓励经营主体通过合作共建、委托代建等方式吸引全国知名药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建立生产基地。每引进一个省级以上知名企业建设九华黄精生产基地 1000 亩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5. 积极发展产地初加工。鼓励在产区建立清洗、蒸晒、切片等初加工厂，促进分工分业。新建九华黄精初级加工厂且年加工量 100 吨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三）构建鳊鱼全产业链

6. 加快良种育繁体系建设。鼓励经营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选育优质苗种，建设育繁设施，提高鳊鱼苗种生产和供应能力。当年新建控温大棚、孵化池、环道等育苗设施的，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苗种生产企业优先供应池州养殖户，当年苗种供应池州本地达 1000 万尾以上的，

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7. 鼓励规模养殖。当年新增鳊鱼池塘主养面积 50 亩以上（不含配套的饵料鱼面积）且亩均养殖 1000 尾以上的，按主养面积 2000 元/亩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8. 鼓励产品研发。鼓励经营主体发挥池州鳊鱼“鲜活”比较优势，积极发展鲜活鳊鱼运输，开发冰鲜鳊鱼产品，体现优质优价。对当年销售成品鳊鱼或鳊鱼加工产品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企业开展鳊鱼深加工，对购置设备开展鳊鱼产品开发加工的，按加工设备采购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加强皖南土鸡产品开发

9. 支持集中屠宰和冷链物流建设。支持经营主体通过招商引资、合作参股等形式建设高标准家禽屠宰场（线），积极发展土鸡冷链、包装、物流、储藏。新建冷链冷藏设施、真空包装、分拣清洗等生产线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0. 鼓励发展精深加工。支持经营主体开发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土鸡康养食品、休闲食品和农旅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对当年销售土鸡加工产品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强化要素保障

11. 鼓励长三角基地创建。农业特色优

质产业经营主体获得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认证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12. 强化品牌宣传。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支持农业特色优质产业产品公共宣传，用于鼓励经营主体采用统一的品牌标识、宣传广告语以及户外广告式样标准，开展公共品牌运营。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年度使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13. 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扩大特色农业保险范围，丰富保险品种，提升理赔效率，不断提高农业特色优质产业保险保障水平。当年参加茶叶、九华黄精、池州鳊鱼、皖南土鸡特色农业保险的，按照不高于 10% 的比例分类给予补助。

14.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全面推进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县区发挥“劝耕贷”“红色信 e 贷”等金融产品作用，优先支持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打造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

三、附则

15.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

等。经营主体发生环保、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违法违规生产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申报本项目资金。

16. 奖补资金实行规模总额控制，按照“扶大扶优扶强”的原则排序确定。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公开发布。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17. 本政策适用年度为 2020-2022 年度。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本年度内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享受其他市级及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8. 各县区要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制定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跟进补充、衔接配套，充分发挥奖补政策的整体联动效应。

19. 本政策适用期满，由市财政局牵头对本政策施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修订完善。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池州市工伤认定事中公示试行办法》的通知

池人社秘〔2021〕41 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工
作局，市直各单位，驻池各单位：

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2021 年 3 月 25 日

现将《池州市工伤认定事中公示（试

池州市工伤认定事中公示（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全市工伤认定工作质量，规范工伤认定程序，保证工伤认定结论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认定事中公示是人社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前，将工伤认定申报、调查过程中有关申报单位、受伤职工和伤害故事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伤害结果等信息在用人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听取意见后，再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公示材料应入卷保存。

第三条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或者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工伤认定申请不进行事中公示。

第四条 工伤认定事中公示应在工

伤认定申请受理后，工伤认定结论作出前进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工伤认定事中公示活动由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人社部门有关行政科室和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工伤认定事中公示的形式可以采用网站、公示栏、会议、书面征求意见和向特定对象发送短信等方式进行。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用人单位和人社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公示结束后，用人单位应将公示情况书面反馈人社部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上级如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

工伤认定事中公示范本

关于×××同志申报工伤认定情况的公示

×××同志，××年×月×日约×时，在××（地点）因_____（具体原因）受伤，造成×××同志_____（具体伤情）。该事故发生后，×××（申报工伤认定申请人，即用人单位或个人）向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申请工伤认定。现根据《池州市工伤认定事中公示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同志上述事故伤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如对上述情况有异议的，可向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电话为_____，信箱为_____。公示期满没有情况反映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用人单位盖章）

（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同志工伤认定事中公示情况的反馈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志_____年___月___日发生的伤害事故已申请工伤认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我单位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工伤认定相关情况的异议（如收到异议，需记载异议具体内容）。

用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池安〔2021〕4 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 月 6 日上午，贵池区铜锣湾商业广场发生一起火灾，造成 4 人死亡、2 人受伤。为深刻吸取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市委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及重点内容

（一）整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宗教及文博单位等各行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

（二）重点内容：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建筑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动火作业、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不到位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具体内容见附件 1）

二、时间安排及任务分工

（一）整治时间及步骤

自即日起开始至 6 月底，分 2 个阶段进行：

1. 即日起至 4 月底为集中排查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立即组织人员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全覆盖”排查，建立火灾隐患清单（见附件 2），强化立行立改。

2. 5 月 1 日至 6 月底为整治攻坚阶段。对前期排查发现且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确保火灾隐患整改消除。

（二）整治任务分工

1. 教体、民政、卫健等部门：重点排查学校（学生宿舍）、幼儿园（含接送点）、校外培训机构、养老院、医院（住院部）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突出风险。

2. 公安部门：指导基层公安派出所重点排查“多合一”场所、群租房等小单位小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锁闭安全出口

等突出风险。

3. 住建部门：重点排查建筑施工工地，集中整治违规搭建彩钢板房，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管理，集中整治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住宅小区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和消防通道违规堵、占问题等突出风险。

4.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导检查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场所和有关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对防火分隔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违规住人和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等突出风险进行检查，严厉打击电梯等特种设备维保过程违规动火作业等行为。

5. 文旅部门：重点排查公共娱乐、宾馆饭店、文博单位等场所，集中整治易燃可燃装饰装修、锁闭安全出口、私拉乱接电线等突出风险。

6. 消防救援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开展宣贯培训，发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排查，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氛围。

其他各行业部门按照各自行业管理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全市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作为当前保安全、促稳定的重要举措，立即行动起来，全面开展排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将各类火灾隐患“查出来”、“改到位”。

（二）严格精准执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消防监管职责，深入排查隐患，严格督促整改。对突出违法行为和重大火灾隐患，要依法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和临时查封等处罚和强制措施。

（三）严肃督导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本地、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督导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扎实、成效不明显的要重点督导、跟踪督办。排查整治期间发生火灾伤亡事故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工作部署情况于4月9日前、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于每周五上午12时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杨超，2819196，czajzh@163.com

附件：

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及要求

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及要求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一)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 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二) 幼儿园(含接送点)、校外培训机构、养老院、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 施工工地办公、医院住院部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 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三) 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楼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 违规动火作业; 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 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四) 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 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 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五) 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 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一)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 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二) 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 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三)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 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四) 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 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 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 必须及时修复。

(五) 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 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 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 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

(一)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 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 恢复畅通。

(二)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必须拆除。

(三) 违规搭建临时建筑, 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 必须拆除, 恢复原状。

(四) 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 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 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一) 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二) 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

(三) 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二) 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

(三)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四)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一)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二) 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

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三)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四) 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五) 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七、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一) 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二)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三) 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四) 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八、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一) 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

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二）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三）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及时整改消防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

（一）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

和不足的，必须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开展示范性检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扑救初起火灾，疏散在场群众。

（二）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必须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附件 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所在 县区	所属 类别	隐患 单位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 进展
1						
2						
3						
4						
5						
6						

注：所属类别根据实际从“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幼儿园、文物建筑”中选填；

池州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1 年长江干支流（池州段）禁捕长效机制 常态化巡查方案》的通知

池长江禁捕退捕组〔2021〕1 号

贵池区、东至县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长江禁捕工作要求，确保长效机制有效运行，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池州市

2021 年长江干支流（池州段）禁捕长效机制常态化巡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池州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12 日

池州市 2021 年长江干支流（池州段）禁捕长效机制 常态化巡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批示指示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关于完善长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皖农渔〔2021〕32 号）文件要求，就常态化巡查长江禁捕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长江禁捕有关工作要求，统筹用好各方资源，巡查长效管理机制，构建责任明确、能力匹配、运行高效、巡查有力的管理格局，形成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群众知的工作合力，为巩固长江禁捕管理秩序、落实共抓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巡查重点

1. 长江禁捕舆论宣传长效机制落实情况；

2. 长江禁捕渔政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情况；

3. 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长效机制落实情况；

4. 打击涉渔刑事犯罪长效机制落实情况。

三、巡查方式

采取综合巡查、行业巡查、属地巡查等方式进行。

四、时间安排

由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组织一次综合巡查，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行

业主管部门牵头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行业巡查，由沿江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属地巡查。

五、部门职责与分工

1. 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池州市 2021 年长江干支流（池州段）禁捕长效机制常态化巡查方案》和《关于完善长江禁捕舆论宣传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跟踪督促方案、意见实施和问题整改。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关于完善长江禁捕渔政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合理配置渔政执法机构、加强设施装备建设、推广应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协助巡护队伍和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构建权责明确、规模适宜、运行有力、管护有效的渔政执法管理格局，充分控制防范和及时发现制止非法捕捞及各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的违法行为，跟踪督促意见实施和问题整改。

3.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关于完善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结合监管职责，强化部门执法协作，围绕市场销售环节，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排查整治，加大监管执

法力度，依据法律法规，常态化防范和打击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跟踪督促意见实施和问题整改。

4.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关于完善打击涉渔刑事犯罪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重点打击涉渔刑事犯罪行为，巡查市直部门和属地政府及管委会移交的涉渔刑事犯罪案件处理情况，跟踪督促意见实施和问题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周密部署。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参加，切实把巡查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根据巡查方案制定好各自巡查工作计划。要强化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真巡真查，防止跑龙套走过场、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地年度巡查计划和长江禁捕长效机制，报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李佳佳，联系电话：0566-2025570，邮箱：305170242@qq.com）

（二）查治结合，跟踪问效。要把巡

查与整治紧密结合，防止查而不治，查而不改。要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跟踪问效。每次巡查结束后，各牵头单位在一周内要形成书面巡查专报，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属地政府、管委会制定整改方案，包括问题清单、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验收部门等，汇总后报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整改方案逐一督促问题整改到位，适时牵头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关于完善长江禁捕舆论宣传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2. 关于完善长江禁捕渔政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3. 关于完善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4. 关于完善打击涉渔刑事犯罪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关于完善长江禁捕舆论宣传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批示指示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聚焦“六无四清”目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引导人民群众理解拥护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在全社会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为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提供有效助力。现就完善长江禁捕舆论宣传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长江“十年禁渔”是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必然要求，对于更好保障长江休养生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长江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将长江禁捕退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达到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全覆盖，提升干部群众对长江禁渔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

二、宣传内容

1. 紧紧围绕长江禁捕退捕主线，抓住

重点，拓宽渠道，创新宣传方式，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长江禁捕退捕宣传工作，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长江（池州段）及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退捕的重大意义。

2. 结合中央及省、市关于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宣传当前我市长江禁捕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及工作成效。

3. 结合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行为，以案释法，宣传《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4. 结合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宣传生产企业不得加工、线上线下不得销售、餐饮单位不得供应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以典型案例曝光违法犯罪行为，使“不买、不卖、不食”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成为社会公众的普遍共识。

三、宣传措施

（一）做好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政策宣传的统筹协调工作，积极作为，全面营造长江禁捕退捕的宣传氛围。

1. 镇（街）村（居）要利用广播、电视、大喇叭宣传相关政策、标语、口号。（责任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沿江、沿湖、渡口、码头重点地段利用大喇叭或宣传车进行循环播放长江禁捕退捕政策。（责任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沿江、沿湖、渡口、码头、市场、学校周边每隔 500 米要有一条宣传标语（有条件的地方播放电子标语），人口密集处每个小区、村庄出入口处都要张贴公告。（责任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场所等主要领域要在出入口处张贴公告，悬挂或播放宣传标语，印制发放长江禁捕退捕应知应会宣传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 餐饮场所都要印制、粘贴“十年禁捕拒食江鲜”、“不卖不买不食长江鱼打赢禁捕退捕攻坚战”等相关内容的宣传台卡（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池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

6. 结合世界水日、环保宣传日、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二）加强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晓率。长江（池州段）及水生生物保护区所辖区域的长江禁捕退捕网格信息员要通过大喇叭、宣传车等方式深入一线广泛开展禁捕退捕政策宣传，每天不少于 2 次，提升群众对长江禁捕退捕政策知晓率。各地要广泛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视、广播及网络等群众便捷获取的信息手段，全面宣传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要制作入户宣传资料，以折页、读本、张贴画和提示牌等形式，将长江禁捕退捕政策相关内容制作成册，发放到退捕渔民手中，以方便群众查阅、了解有关内容，做到长江禁捕退捕政策普及到户、到人。（责任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做深新闻宣传，展示工作成效。各地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有条件的单位在官方网站开辟长江禁捕退捕专栏，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政策、动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宣传；市广播电视台开设“长江禁捕退捕在行动”系列专题，打造集中发声、全媒体宣传格局，营造良好的社会

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梳理相关非法捕捞水产品和违法收购、销售非法渔获物的典型案例,进行刊播推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及时公开曝光非法捕捞水产品和违法收购、销售非法渔获物等案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长江禁捕退捕是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做好各项宣传工作,形成声势。要坚持目标导向,注重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用群众听得懂的话,回答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

题。要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精心组织。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将长江禁捕退捕宣传经费纳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范围,要切实加大投入,保障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三)注重宣传效果。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相结合,用好各类传播媒介和平台,加强针对性,制作生动活泼的海报、视频等,吸引受众主动参与,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制定方案,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努力营造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要将长江禁捕退捕宣传工作开展相关文件、图片、文字报道、影像和宣传资料及时进行收集整理,以备查阅。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开展宣传巡查。

附件 2:

关于完善长江禁捕渔政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有关批示指示精神，提升我市长江禁捕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实现禁捕执法监管常态化、长效化，确保长江禁渔令落实落地，根据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长江禁捕渔政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国家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稳妥有序推进禁捕退捕工作，实现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坚决打赢长江（池州段）禁捕退捕持久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合理配置渔政执法机构、加强设施装备建设、推广应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协助巡护队伍和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形成与长江禁捕新形势相适应的渔政执法力量，构建权责明确、规模适宜、运行有力、管护有效的渔政执法管理格局，充分控制防范和及时发现制止非法捕捞及各种破

坏水生生物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的违法行为。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配足配齐渔政执法人员与装备。各地要按照《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沿江市县渔政管理执法机构人员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编〔2020〕3号）要求，不折不扣落实渔政执法人员，形成与长江禁捕新形势相适应的渔政执法力量，加大新进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尽快适应岗位需要。根据《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农法发〔2019〕4号）《安徽省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皖长江禁捕退捕办〔2020〕29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制定实施渔政执法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计划，购置一批渔政执法船艇、执法车辆、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等基本装备，充实强化渔政执法力量。

（二）提高渔政执法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人防与技防相结合，根据《安徽省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皖长江禁捕退捕办〔2020〕

29 号), 加强市、县(区)渔政执法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与使用, 通过远程监控、在线监测、智能处理等手段, 对执法监管、案件处理、行动指挥、调度决策、资源监测、信息服务等提供有力支撑。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实现与公安、水利、交通等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精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三) 加大联合执法频次与力度。发挥打击长江(池州段)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 坚持协同联动, 严格执法监管, 建立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加大执法频次与力度, 坚持每月至少开展两次以上联合执法, 压缩非法捕捞犯罪空间。建立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执法机制, 落实与铜陵、安庆等市签订的联合执法协议, 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 贵池区与东至县要分别与交界的铜陵市枞阳县、安庆市大观区、迎江区、望江县、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签订联合执法协议, 严厉打击交界高发区域非法捕捞行为, 实现禁捕无缝衔接。

(四) 建立协助巡护队伍。坚持专管与群管相结合, 各县区要结合执法监管实际需求和退捕渔民安置需要, 通过劳务派遣、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

式, 吸收有条件的退捕渔民建立规模适宜的水上护鱼员及岸上网格信息员队伍, 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 协助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巡查、保护巡护、法规宣传等工作, 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各种非法捕捞及其他破坏水生生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的违法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 统筹协调推进, 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将长江禁捕渔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要统筹使用禁捕工作中中央财政过渡期补助资金, 配备与当前禁捕形式相适应的执法艇船、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 加快解决当前执法能力欠缺的突出问题。

(二) 优化工作方案, 确保责任落实。进一步优化联合执法行动方案, 加大对非法捕捞的打击频次和力度, 周密部署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执法任务, 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确保各项目标要求落到实处。

(三) 动员社会参与, 加强公众引导。要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参与, 提高公众对长江十年禁捕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公益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落实有奖举报等管理制度, 鼓励社会主体参与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抵制和举报等。

附件 3:

关于完善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长期有效防范和打击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现就完善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击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有关工作要求，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巩固市场秩序，斩断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销售链条，切实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二）目标任务。持续保持长江“十年禁渔”“打非断链”高压态势，结合监管职责，强化部门执法协作，围绕市场销售环节，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排查整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据法律法规，常态化防范和打击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

物违法行为。逐步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管理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实现“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江鱼江鲜社会共识，确保市场长期稳定有序。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组织领导制度。建立健全市、县（区）市场监管专项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指导，成立专班，实行定人定岗，建立工作会议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二）落实包保责任制度。根据包片安排，实行分片包保。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要常态化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落实监管责任。

（三）强化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与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协调对接，信息通报，及时掌握线索。加强行刑衔接，对案件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涉嫌犯罪的，立即移送公安机关。

（四）发挥举报平台作用。畅通违法线索举报投诉渠道，发挥 12315 热线电话、网站等举报投诉平台作用，完善举报激励

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

（五）加大禁售执法力度。持续开展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市场销售、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以及违规采购和销售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水生野生动物、违规发布广告或进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形成打击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实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是党中央、国务院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重大决策，事关发展全局，造福子孙后代。打击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是长江“禁渔”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监管责任，落实工作措施，确保“禁渔令”落实落地。

（二）形成打击合力。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深入市场排查，深挖违法线索，集中力量查办案件。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执法联动，及时公开发布典型案例，曝光违法犯罪行为，达到对违法份子的震慑效果。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发挥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长江流域禁渔的必要性，长期营造打击非法捕捞渔获物舆论氛围，提高经营者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对工作举措、推进落实、取得成效等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形成信息逐级报送。

（四）强化督查考核。适时督查和通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把打击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工作，列入对县（区）政府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考核内容。对不作为、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 4:

关于完善打击涉渔刑事犯罪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各级领导决策部署，巩固当前我市长江禁捕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战果，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打好长江（池州段）为期三年的“打击非法捕捞犯罪”持久战，依法严惩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犯罪行为，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扛起政治责任，忠诚践行新时代公安机关使命任务，切实为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提供坚强保障，着力提升防范应对安全稳定风险，打击涉江突出犯罪活动，构筑水域安全防控体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

二、机制建设

全面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前期制定《全市公安机关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长江干线水域池州段突出治安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全市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采

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基础上制定《池州市公安局贯彻落实〈关于公安机关切实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和《池州市公安局“长江禁渔”行动考核办法》，确保各项规范要求落地见效、常态长效。

三、重点任务

（一）有效防范风险。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稳控工作；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应对处置工作，严防事态升级、失控。坚决做到从“零”开始、向“零”努力、严防破“零”。

（二）重拳严惩犯罪。保持冲劲、严防松劲，持续化推进“长江禁渔”行动。深挖细查长江流域涉嫌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紧盯“捕运销”全环节，严格落实“五知七查”工作要求，以“零容忍”态度，不断深化推进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从严打击组织化、团伙化作案，综合采取挂牌督办、提级侦办等有效措施，全力侦破一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涉江犯罪案件，坚决斩断非法捕捞地下产业链，

强力震慑涉渔违法犯罪活动，严防非法捕捞活动出现反弹。水上分局和沿江各县、分局强化专案侦办工作，每年侦破部、省督办案件不少于 1 起，侦破市督办案件不少于 2 起。

（三）加强联合整治。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每月不少于 1 次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水上、陆上禁渔巡回检查、交叉执法，形成水陆执法闭环。解决好“三无船舶”、非法渔具和渔获物销售问题，推动源头治理，根上解决。

（四）强化立体防控。加快推进长江水域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针对长江水域线长面广，执法力量难以全覆盖的实际，沿江各地要强化工作统筹，在沿江重点水域、执法盲区布建一批视频监控系统、小目标雷达等信息化装备，抓紧购置一批执法船舶警用航空器，提升水域立体防控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执法监管信息的整合互联与共用共享，实现对涉江“人、船、货”等重点要素的全时空动态掌握，强化对易发案场所、部位和重点水域的控制，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压实责任。沿江各县分局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

施，层层压实责任；局直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以赴抓组织推进、抓措施落实、抓重点攻坚，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健全考核工作机制，注重平时考核和阶段评估相结合，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切实加强督导通报推进落实。对于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思想不重视、部署不周密、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的，要及时约谈并责令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强化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要采取通过拉横幅、张贴通告和宣传海报、公开举报电话、网址、重奖有效举报等方式，发动激励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涉江犯罪线索，扩大宣传覆盖范围，强化警示教育作用。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对专项行动有关部署、成果进行宣传报道，对于具有典型意义的重点案例，组织媒体通过随警作战等方式进行深入采访，推出深度报道，全面展示专项行动举措成效，有效震慑违法犯罪，以案释法，努力营造“查处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良好舆论氛围。

2021 年一季度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 位	1-3 月 累 计	3 月同比 增长 (%)	1-3 月同比 增长 (%)	1-2 月同比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20.9		20.2	-5.4 (上年同期)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1.7		8.9	-3.6 (上年同期)
第二产业	亿元	100.7		25.6	-5.9 (上年同期)
第三产业	亿元	108.5		17.0	-5.2 (上年同期)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8.3	35.4	47.0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60.3	62.9	66.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64.3	55.6	43.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31.8	43.2	40.6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1.8	39.4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2.4	31.3	24.6	21.7
# 税收收入	亿元	14.5	36.7	27.0	24.5
财政支出	亿元	41.0	-10.7	13.1	31.1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4.3		37.4	-11.6 (上年同期)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5		77.9	39.9
七、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0.89		27.2	31.7
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1307.8		11.2	12.2
# 住户存款	亿元	936.0		15.8	14.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897.7		24.0	25.7
九、旅游总收入	亿元	127.95		128.2	97.6
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次	1326.84		127.5	83.6
# 入境游客	万人次	0		-100.0	-100.0
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878		16.4	1.4 (上年同期)
# 城镇	元	11563		16.6	1.4 (上年同期)
农村	元	6273		15.2	1.5 (上年同期)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1	0.6	0.1	-0.1

注：从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省统计局不公布各地工业相关指标总量数据；从 2018 年 2 月份开始，不公布各地固定资产投资及分行业（房地产开发投资除外）总量数据。

关于李文英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文英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
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1 年 4 月 1 日

关于汪俊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汪俊不再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江龙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江龙珠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
去其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孟春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
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齐新宇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

局长，免去其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职务；

免去崩兴宇的市平天湖风景区管委
会主任职务；

免去包志德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 年 4 月 25 日